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资阳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  
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20〕3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资阳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禁捕退捕工作，研究解决禁捕退捕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实施方案和安置保障政策；督促检查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有关政策制定和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吴 旭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李 丹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吴宗权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许志勋 市政府副市长

周月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付 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唐显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樊治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詹 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汉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全章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林 俐 市民政局局长

于小丰 市财政局局长

谭德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邓发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洪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团结 市水务局局长

陆明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德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内设禁捕退捕、打击非法捕捞、市场监管、安置保障 4 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建。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